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corp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主要交易

收購SMART POLIC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股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該等賣方購買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0港元並將以現金加上發行承付票據之方式支付。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目標公司須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在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根據上市規則須收錄於通函之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事宜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佈之刊發概不應視為暗示收購事項將會完成。因此，全體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買方(其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該等賣方購買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0港元並將以現金加上發行承付票據之方式支付。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訂約各方

買方： Excel Gainer Limited (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賣方： 馬彬輝先生、葉惠珊女士及黃文雅女士

目標公司由馬彬輝先生、葉惠珊女士及黃文雅女士分別擁有76%、15%及9%權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據董事所知悉，該等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所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處理來自發達國家的二手電腦相關組件(譬如集成電路芯片、硬盤和主機板)並轉售往發展中國家。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合共為40,000,00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其中3,000,000港元屬可獲退還按金，已於買賣協議日期以現金支付，並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15,000,000港元及以發行票息為2%之承付票據(年期為完成日期開始直至由本公司暫管之承付票據獲解除之日期為止)支付22,000,000港元。承付票據將由本公司暫管，直至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

核報告已呈交予買方為止並須受到下一節「溢利保證」所述之調整機制所規限。倘若買賣協議因任何原因而被終止，則該等賣方須於終止日期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將按金（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

代價由買方與該等賣方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參考：

- (i) 該等賣方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4,000,000港元溢利保證；
- (ii) 三間電腦相關貿易公司之平均市盈率約為20倍，而選出該等公司之準則為(a)公司從事電腦相關的軟硬件貿易行業；(b)目前於聯交所上市；及(c)錄得盈利並具備市盈率，而屬異常的最高數據已被剔除。董事會明白目前並無可作直接比較的聯交所上市公司，惟因收購事項所代表的10倍市盈率遠低於上述的平均20倍市盈率，董事會認為代價已給予足夠折讓以反映目標公司之規模較小以及品牌認知度較低的情況；
- (iii) 代價之付款時間表；及
- (iv) 下文所述之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部份代價將以現金支付，而有關現金將由內部資源及／或本公司可能進行之潛在集資活動的所得款項而撥付，譬如配售新股份、供股、公開發售、貸款或本公司可獲提供之其他信貸融資，或於董事會按當時市況認為合適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時同時運用上述任何項目。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為公平合理，而支付代價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溢利保證

該等賣方於買賣協議中共同及各別地向買方保證及擔保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4,000,000港元（「保證溢利」）。

倘若未能達到保證溢利，該等賣方須根據以下算式向買方支付X港元之賠償款項：

$$X \text{ 港元} = (4,000,000 \text{ 港元} - \text{實際錄得之溢利}) \times 10$$

10此倍數代表參考代價除以保證溢利之數值所得出的市盈率。

最高賠償款項是以代價作為上限。保證溢利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根據買賣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報告須於財政年度年結日後的三(3)個月內完成並呈交予買方。倘若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未能達到保證溢利，則承付票據之未償還金額將會按上文訂明之賠償金額而扣減。倘若賠償金額超過承付票據之未償還金額，該等賣方須於呈交經審核報告後的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其餘賠償。

倘若未能達到保證溢利，本公司將再作公佈。並無有關期間之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超過保證溢利時對代價作出按溢利調整的機制。

承諾

馬彬輝先生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者，彼已向買方承諾，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三(3)年期內，彼不會直接或間接地：

- (a) 受僱於任何從事與目標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之人士、公司或機構或向有關人士、公司或機構提供任何服務；
- (b) 本身從事任何與目標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
- (c) 以個人、合伙、股東、董事、人員、主事人、代理、僱員、受託人、顧問或任何其他關係或身份而直接或間接地在任何與目標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先決條件

買賣銷售股份須待(其中包括)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有關先決條件包括以下各項：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
- (b) 本公司、其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完成對目標集團之法律、財務、會計、稅務及商業事宜的盡職審職而本公司對結果感到滿意；

- (c) 目標集團目前之管理層要員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繼續受僱於目標集團，特別是馬彬輝先生將與目標集團訂立三年期的服務合約；
- (d) 目標集團及本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e) 該等賣方就目標集團所作出之保證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為真實及準確以及在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然為真實及準確；及
- (f) (如需要)獲授、收到或取得令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所必須或相關之所有其他授權、批准、同意、豁免及許可(而有關各項並無被撤銷)。

上列先決條件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惟獲訂約雙方延期者則作別論。上列先決條件(a)不可獲得豁免。本公司有權行使其酌情權以豁免達成上列先決條件(b)、(c)、(d)、(e)及(f)的規定，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有關條件。倘若未能悉數達成有關條件，董事會將在考慮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後決定是否豁免任何有關條件。

完成

預期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所需之全部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的第五個營業日作實。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亦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話及相關產品之裝配服務，以及根據摩托羅拉之特許授權為其品牌從事家居電話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馬彬輝先生、葉惠珊女士及黃文雅女士分別擁有76%、15%及9%權益。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處理來自發達國家的二手電腦相關組件(譬如集成電路芯片、硬盤和主機板)並轉售往發展中國家。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之唯一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為618,550港元。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並無重要資產。並無就目標集團編製綜合賬目。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目標公司之唯一營運附屬公司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經審核虧損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虧損淨額	84,271港元	330,809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虧損淨額	84,271港元	330,809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從本公司以往之財務報表可見，本集團一直身處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並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計劃在精簡現有業務之同時，亦透過收購事項進軍電腦組件貿易行業，藉此實行其長線的業務多元化策略。透過收購事項進軍電腦組件貿易行業而實現的業務多元化，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倘若開拓電腦組件貿易業務為本集團帶來顯著增長及可觀回報，本公司在未來或會考慮調撥更多資源予此業務分部。

基於以下主要原因，本集團預期可因收購事項而獲益：

- (a) 收購事項將讓本公司藉著進軍具潛力的電腦組件貿易行業而推行其長線業務多元化策略，從而進一步提升其收益來源以及為股東帶來正面回報；
- (b) 該等賣方已作出溢利保證並將能夠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 (c) 目標集團之目標市場是中東、俄羅斯聯邦及印度等發展中國家，而本集團亦因為旗下的電話產品貿易業務而熟悉該等國家並對其市場潛力充滿信心；
- (d) 由於目標集團之其中一項新貿易分部是將發達國家的二手電話轉售到發展中國家，本集團預期可借助目標集團之經驗，開拓及善用目標集團之銷售網絡以加快本集團分銷電話庫存的步伐；及
- (e) 由於以營業額而言目標集團目前的規模尚小，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所具備的香港上市公司之雄厚背景可提升目標集團在業內的聲譽及信譽，目標集團可憑此優勢迅速拓展業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推行其長線業務多元化策略的良機。

收購事項在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根據上市規則須收錄於通函之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事宜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佈之刊發概不應視為暗示收購事項將會完成。因此，全體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之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釋義所指以及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及(如適用)該人士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買方」	指	Excel Gainer Limited，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該等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3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mart Polic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賣方」	指	馬彬輝先生(76%)、葉惠珊女士(15%)及黃文雅女士(9%)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志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葉志明先生、蘇仲成先生及肖燕妮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蓓琳女士、李浩堯先生及李家星先生。